

投标保证金提交及服务费开票告知书

(本告知书仅为提醒，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响应)

(1) 转账方式提交：转账备注“项目编号+包号(如有)+保证金”；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。以个人账户或其他非投标人账户汇出的，视为未按要求提交，投标无效；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除外。

(2) 保函方式提交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，将清晰的保函扫描件(PDF格式)发送至邮箱：2559647209@qq.com，邮件名称统一为“项目编号+保函”；保函须由具备相应保函开具资格的机构出具，并明确承担相应担保责任。

(3) 转账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记录为准，投标人无需自行更换或补充到账凭证，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；投标保证金的金额、提交时间或提交方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，投标无效。

(4) 投标保证金退还：未中标人的保证金，在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；中标人的保证金，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。

(5) 中标人服务费开票(保证金不开票)：若中标，服务费金额见中标公告，转账备注：“项目编号+包号(如有)+服务费”；按中标公告要求支付服务费后，扫描二维码提交开票信息：

服务费开票二维码

